**数理学院辅导教师职责**

1．辅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上好习题课、复习课、辅导答疑和批改作业，其中批改作业量不应少于该门课程总作业量的二分之一；

2．辅导教师应参加主讲教师的每一节课，并认真作好听课笔记，为自己开课积累资料；

3．辅导教师应深入钻研教材，认真备好习题课或复习课，完成教案后应交主讲教师审阅，经主讲教师同意后方可上习题课或复习课；

4．辅导教师在征得主讲教师同意的前提下，可插讲部分内容，但讲课应做到概念准确，内容比较熟练，条理清楚，板书工整；

5．协助主讲教师认真做好考试考查试卷的出题、组卷、阅卷、评分和试卷分析等工作；

6．辅导教师在助教过程中要积极协助主讲教师做好本课程的教学工作，对完成本课程教学任务及质量负一定责任；

7．学期教学工作结束后应写出一份教学工作总结和体会交所在系部。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